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少杰**

**电话：15099595390**

**详细地址：黑龙江路69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牛晓娟**

**文件审核人：刘力槟**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9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8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_Toc757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194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_Toc2854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_Toc1500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的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8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90000.00

最高限价（元）：39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9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旨在以迁地保育为核心，通过引种、繁育及科学管理，保护新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维护遗传多样性，并为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等提供种质资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黑龙江路69号

联系方式：15099595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7699941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晓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 |
| 采购预算 | 399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3990000.00元 |
| 项目编号 | 金采招字[2025]XJJZC-089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黑龙江路69号  电话：15099595390  联系人：王少杰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  联系人：牛晓娟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7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住宿、餐饮及会议等。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8月11日11时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8月11日11时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1 | 其他唱标内容 | 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79800.00元（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电话：0991-4508736  联系人：杜香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5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7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8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2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2026年6月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20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23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类似相关服务的评价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3）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6）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0.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牛晓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电话：17699941693。**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王少杰，联系地址：黑龙江路69号，联系电话：15099595390。**

4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0.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4)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2 |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 3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 2 |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
| 6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7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8 |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 |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2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效业绩须附合同或项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5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5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生物科学（植物学）或生态学或草业科学等专业高级职称或其他同等效力的等级证书，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生物科学（植物学）或生态学或草业科学等专业中级职或其他同等效力证书的，得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并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 3分 |
| 4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三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效业绩须附合同或项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5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5分 |
| 5 | 项目团队人员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为本项目配备的满足条件的服务人员：  1、具与本项目相关的生物科学（植物学）或生态学或草业科学等专业高级职称或其他同等效力的等级证书，每人得2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生物科学（植物学）或生态学或草业科学等专业中级职或其他同等效力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2分。  2、团队成员主持过与本项目相关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加1分，最高得5分；  注：同时具备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并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相关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 17分 |
| 6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法及依据、②服务时间安排及跟踪步骤、③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服务风险分析及措施、⑤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⑥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⑦防控方案及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前后内容矛盾。扣完为止。 | 14分 |
| 7 | 内控制度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风险管理、②信息管理、③档案管理、④劳动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岗位职责制度、⑦保密制度）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前后内容矛盾。 | 14分 |
| 8 | 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外采集方案；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育方案；③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开发利用方案；④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测方案；⑤公众科普方案计划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10分 |
| 9 | 调查评估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①调查评估服务评价方式、方法的规则设置情况、②调查评估服务过程的设置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分 |
| 10 |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措施②安全防护控制措施③管理制度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6分 |
| 13 | 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进度安排，：①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各时间节点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6分 |
| 14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种群监测的其他配合服务）；（2）售后服务承诺；（3）售后响应及处理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6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有 效 期 限： 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投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任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任务主要内容：

第三条 乙方需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6. 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种质资源引种名录》1份、技术报告1份、影像图鉴1套。

（2）技术规程：

（3）项目总结报告：全面总结项目的实施过程、成果和经验，包括种质资源收集、保育、繁殖、回归等方面的内容，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4）种质资源展示区：

7. 成果要求：

（1）工作成果：项目总结报告（含保育、回归方案及风险评估），通过专家验收。

（2）文字材料与表格材料：文字材料与表格材料应按照A4版面的标准进行规范印刷，确保格式统一、排版合理。同时，应附上完整的调查人员名单及主要分工，明确各人员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和贡献，以便于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面了解和追溯。

（3）影像材料：每一调查样区发现的野生植物均应有特征影像资料。每个物种一般不少于3张不同角度、不同部位的高清图片，确保能够全面展示植物的形态特征。影像资料应在野生自然状态下拍摄获得，避免人为干扰和破坏，保证图片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图片应清晰，鉴别特征明显，能够为植物的鉴定和研究提供可靠依据。

（4）电子文档：为便于存储、管理和共享，文字材料应转换为WORD格式，表格材料应整理为EXCEL格式，图面材料应保存为ARCGIS矢量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文档的完整性和兼容性，方便在不同设备和软件中进行查阅、编辑和分析。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预算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以上经费包括：各项委托事项相关的外业调查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及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含税费。

第五条 为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甲方需根据乙方申请，依法依规为乙方办理开展野外调查、进入相关保护区的准入许可。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涉及第三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业务委托经费（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乙方在支付前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5年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总计： （¥ 元）。

2. 2025年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总计： （¥ 元）。

3.2026年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总计： （¥ 元）。

以支票或电汇形式给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税 号： 12100000457610909Q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818号

帐 号： 65001615800050000756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如期支付合同价款，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责任。乙方调查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完成，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未按时提交成果，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责任。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退还合同价款。乙方逾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超过1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调查工作结束，检查验收合格后失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采购人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5－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附件5－2－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供应商类似相关服务的评价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8-12)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1.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  小写：￥\_\_\_\_\_\_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备注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人工、税金等其它和本项目有关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附件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5－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附合同或项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八、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未按要求填报将不能享受10%价格扣除。**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八至十二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团队人员**
4. **服务方案**
5. **内控制度方案**
6. **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
7. **调查评估方案**
8.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9. **进度安排**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请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重要意义**

新疆是世界干旱区中生物种质与基因资源极为独特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极为关键的区域，植物种类的组成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有明显的差异，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的植物资源。新疆南北纬度地跨近15°,有暖、温、寒之分,东西部有明显的干湿之别,造成了新疆各地区自然地理景观的不同，同一地区因海拔差异具有鲜明的垂直气候特征,由下而上依次出现荒漠、草原、森林、山地草甸和高寒草甸以及冰雪带等。新疆复杂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独特的区系成分孕育了113科800属4109种野生维管植物，有许多种植物在我国乃至世界仅分布于新疆。据统计，我国仅在新疆分布的高等植物有1773种，其中中国特有种328种，269种为新疆特有，例如新疆野苹果*Malus sieversii*、阿尔泰葱*Allium altaicum*、软紫草*Arnebia euchroma*、伊贝母*Fritillaria pallidiflora*等。

然而，近年来气候变化、人为活动以及不合理的资源利用不断加剧，野生物种资源大量丧失，直接影响了新疆干旱区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新疆目前有80余种植物被列入国家具有生物多样性国际意义的优先保护物种和中国濒危保护植物，如新疆野苹果*Malus sieversii*、新疆阿魏*Ferula sinkiangensis*、软紫草*Arnebia euchroma*、雪莲*Saussurea involucrata*、新疆郁金香*Tulipa sinkiangensis*等。其中超过60%的新疆濒危植物种群处于衰退状态，例如作为世界栽培落叶果树重要起源中心的天山野果林，其中的新疆野苹果、野杏、樱桃李、野核桃等关键种对维持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近30年来，极端天气、过度放牧、旅游开发、田地以及外来病虫害的侵袭，使得野果林生态系统遭受重创，出现了成片、大量衰败和死亡的现象。另外，阿魏属作为一种特殊的药用植物类群，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独特的生态和药用价值。新疆阿魏和阜康阿魏是我国特有的阿魏属植物，仅分布在新疆伊犁和阜康地区，其独特的药用价值使得它们成为中药市场中的重要药材。然而，由于开荒、无节制的采挖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新疆阿魏属植物的野生资源面积逐年萎缩。新疆阿魏和阜康阿魏目前均已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尽管已有部分阿魏属植物实现了人工栽培，但野生种群仍面临灭绝的威胁。

近年来，我国重新修订实施了多项政策和法律，特别是《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相继颁布，奠定了我国植物保护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新疆在野生植物保护政策条例与保护行动方面也总体呈现出积极向好的态势，重新修订实施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条例以及修复保护计划，但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数量及生存态势仍面临较大威胁。一是随着经济继续发展、资源持续开发，栖息地破碎化和缩小、外来物种竞争以及极端气候事件仍严重威胁濒危野生植物的生存；二是除少数关注度高的“明星物种”外，对其余多数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应对措施和工作还不到位，如就地保护分散、保护存在空缺地区、保护地体系有待优化等。

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是保护濒危野生植物种群的重要措施。对生境被破坏、繁衍受到威胁的野生植物，在原自然栖息地就地保护是最为有效的措施，但为降低风险，以种子库和精细管理的活植物保育等迁地保护手段则是拯救可能灭绝植物的最后机会。为遏制新疆生物多样性丧失，本项目旨在以迁地保育为核心，通过引种、繁育及科学管理，保护新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维护遗传多样性，并为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等提供种质资源。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的迁地保育和管理措施，确保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群延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具体目标如下：

1. **引种目标**

成功将至少50种新疆地区重点野生植物引种至迁地保护基地，优化迁地保育流程，确保迁地保育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为重点野生植物的异地保护奠定基础。

1. **培育目标**

在迁地保护基地内建立完善的培育体系，确保迁地保育的重点野生植物能够健康生长并实现自然繁殖，形成稳定的种群，为后续的生态保护提供种质资源。

1. **监测体系建设目标**

构建新疆地区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数据库，详细记录迁地保育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包括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状况、遗传多样性等，综合各类生长信息，进行生长适应性评价，为科学管理和迁地保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三、项目内容与实施方案**

**（一）项目主要内容**

**1. 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野外采集**

根据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受威胁程度、迁地保育基地伊犁园区和吐鲁番园区自然生境适宜性及设施设备条件和引种策略的可行性，筛选出具有重要生态、经济和保护价值的特有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作为迁地保育目标对象，详见附表：《拟迁地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根据已有资料定位目标植物的分布区域，依据其生态习性和濒危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野外采集方案。在采集过程中，严格遵循保护性采集原则，确保不对原生种群造成破坏，同时详细记录植物的地理坐标、生境特征、采集时间等关键信息，为后续的迁地保育提供准确的生态背景。此外，后续优化运输和暂存条件，采用适宜的包装和保湿措施，确保植物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存活率，为迁地保护基地的定植奠定基础。

**2. 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育**

根据目标物种在迁地保护条件下的生态适应性能力评价基础上，完成至少50种新疆特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迁地保育试种，开展5-10种新疆特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植物资源种质保藏技术、人工栽培和繁殖技术研发。重点摸清新疆濒危野生植物的生物学特性，解析物种从种子到种子各个环节生物学特性及濒危机制，并因地制宜提出物种保育策略。研发、集成、建立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引种、育苗、扩繁、培育等一系列迁地保育关键技术体系，形成多套具有开发潜质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技术规程。

优化建立三个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育区：①**荒漠-山地过渡带植物保育区**：在伊犁园区扩建荒漠-山地过渡带植物保育区，扩建面积5000m2，重点迁地保育荒漠-山地过渡带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如郁金香属、贝母属植物，集成和建立育苗、扩繁、培育的田间抚育体系，完善植物配置及景观设计方案，建成伊犁园区精品专类园园；②**极端抗逆植物保育区**：吐鲁番园重点收集干旱区抗旱、抗寒、耐盐、耐碱等抗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包括半日花、沙冬青、沙拐枣等，驯化筛选并培育出一批可应用于园林绿化、生态恢复等的优异抗逆种植资源材料。③**高寒植物保育温室**：在伊犁园区建设120m2高寒植物保育温室，营造低温、低氧、强光照等条件，用于后续雪莲、红景天、高山杜鹃等高山植物的引种驯化。

**3. 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开发利用**

为实现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有效保护，本项目将通过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其可持续保护。具体措施包括：

（1）药用植物开发

针对红景天、软紫草等濒危药用植物，以及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刺山柑等物种作为先导，开展资源收集与保护工作，并进行良种选育和药用成分提取研究。通过分析不同种群的种子特性、适应性、抗逆性、抗病虫性及药材产量等性状，筛选出适应性强、抗性高的品系。进一步对药用部位进行有效成分提取与分析，构建完整的适应性和质量一致性评价体系，为药用植物的标准化种植和开发提供科学依据。

（2）生态修复应用

开展柽柳属、苋科等濒危抗旱、抗寒、耐盐碱植物的驯化选育，建立抗逆种质资源圃，筛选高抗性种质资源。通过迁地保育和种质评价，为荒漠化治理、盐碱地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提供种子和种苗，助力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

（3）观赏植物开发

迁地保育郁金香属、贝母属等濒危观赏花卉，开展规模化种植和景观营造技术研究。结合景观优化和物种配置，开发适宜城市园林绿化的观赏植物品种。同时，引入国内外优质花卉种质资源进行杂交育种，筛选优异杂交后代，并探索大型快繁基地建设技术，为观赏植物的产业化发展提供支撑。

**4.监测体系与公众参与**

**建立监测体系**：优先以国家二级和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植物为对象，制定科学的监测指标和方法，种质资源的分布区域、生态环境、生长状况（物候期、病虫害记录）、遗传多样性（DNA条形码等）以及生长适应性指标（生长期测定，根、茎、叶、花、果实特征测定，生物量、产种量、种子性状等）多个方面进行监测。

**公众科普计划**：举办各类科普活动，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周”、设置温室开放日、亲子种植体验等。开展教育合作，与中小学共建“植物保护实践基地”，参与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环节。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迁地保育流程与方法**

（1）迁地保育前的准备

物种调研与筛选：重点关注植物的濒危程度、保护价值、生长适应性和引种可行性。结合文献资料、实地考察和专家咨询，确定迁地保育植物的种类、分布范围和适宜生境。

迁地保育基地建设：选择适宜的迁地保护基地，根据目标植物的生境需求，建设相应的保育设施，如温室、苗圃、灌溉系统等，并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温湿度、光照、土壤条件等。

迁地保育材料采集：与新疆当地植物保护机构合作，获取合法的引种许可。根据植物的繁殖方式，采集种子、幼苗、扦插枝条等繁殖材料。对于种子繁殖的植物，需在成熟期采集种子，并进行干燥、低温保存；对于营养繁殖的植物，需选择健康、无病虫害的植株作为母本。

（2）野外引种

种子引种：对于种子繁殖的植物，需在原生境采集成熟种子，并记录采集地点、时间、海拔等信息。采集后，将种子进行干燥处理，降低水分含量至15%以下，并在-20℃的低温条件下保存，以延长种子寿命。在引种前，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进行种子萌发实验，优化萌发条件，如光照周期、温度、基质类型等，提高萌发率。

幼苗与植株引种：对于难以通过种子繁殖或繁殖周期较长的植物，可直接采集幼苗或植株进行移栽。在移栽过程中，需尽量保留根系和原生土壤，减少对植物的损伤。移栽后，及时浇水并遮荫处理，确保植物适应新环境。

特殊植物引种：对于一些对生境要求较高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如高山植物（如雪莲）或抗逆植物（如沙拐枣），需模拟其原生境条件进行引种。例如，为高山植物提供低温、低氧的环境，为抗逆植物提供干旱、盐碱的土壤条件。

**2.繁殖技术**

（1）种子繁殖技术

建立新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子资源库，采用低温干燥储存（-20℃、湿度<15%），保存种子样本≥500份。

针对不同物种设计萌发基质（如沙土-泥炭混合比例），优化光照周期（8-16小时/天），通过低温层积、摩擦划刻或使用赤霉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处理，提升种子发芽率至70%以上。

（2）营养繁殖技术

扦插技术：对木本植物（如新疆野苹果、新疆野杏），探索最适IBA激素处理浓度，结合沙床育苗，使目标生根率达到60%以上。

嫁接与分株：针对荒漠灌木（如柽柳），探索砧木适配性，促成嫁接成活率≥80%。

（3）组织培养技术

无菌体系建立：选取雪莲茎尖、伊犁郁金香鳞茎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植体，测试消毒体系，使用MS培养基，设置不同的NAA和6-BA浓度梯度，探索诱导愈伤组织分化最适条件，建立组培体系。

规模化生产：通过生物反应器批量增殖组培苗，年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组培苗≥5万株，为迁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种苗支持。

**3.开发利用**

（1）药用价值开发

选择红景天、软紫草等濒危植物，以及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刺山柑等物种筛选性状优异的种质资源进行优抚驯化，摸清其生物学特性，从种子（苗）特性，检测种子净度、发芽率、发芽整齐性、合理规划播种、按照株形和田管机械技术要求，制定栽培模式，株行距，根据药用植物生长特性以及药材质量要求，合理设定水肥、动态监测药用植物的主要有效成分含量、以及药用部位的产量，筛选出高产、质优的种质资源。

（2）生态修复应用

建立对特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抗逆性状定向选育资源圃，筛选一批抗寒、抗旱、耐盐碱的耐逆植物材料（如梭梭、沙拐枣），对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耐逆植物建立完整的适应于大型快繁基地建设的技术体系。

（3）观赏植物种质创制与开发

引种观赏开发潜力郁金香属、贝母属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摸清其种子萌发、幼苗建成、开花结实、种子扩散等植物生物学特性，开展无性材料的栽培繁殖和栽培技术等实验，并在此基础上筛选花色、花型、叶色等优异的种质材料和品系，集成和建立优异观赏资源、品系育苗、扩繁、培育的田间抚育体系，为园艺新品种、品系大规模生产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撑。

**4.监测体系与公众参与**

**（1）迁地保护监测体系**

优先以国家二级和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植物为对象，构建迁地保护植物监测体系，通过建立地面监测网络，长期收集气象、水文和植被动态等数据。根据评估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估指标，形成综合监测评估体系，初步构建适用于新疆地区重点保护植物的综合监测评估框架。具体指标包括：

生态指标：物种多样性、群落结构、生态位和生态适应性等，用于评估植物的生态功能和稳定性。

生长状况指标：株高、冠幅、叶片数量、生长速度、开花结果情况等，用于监测植物的健康和生长状况。

生长适应性指标：物候期（出苗期、伸长期、展叶期、现蕾期、果期、休眠期等）、生物量、产种量、种子性状等，用于植物的生长适应性评价。

经济价值指标：药用价值、食用价值、木材价值、观赏价值等，用于评估植物的经济潜力和市场价值。

观赏价值指标：花色、花型、叶形、叶色、整体造型等，用于评价植物的美学价值。

保护等级指标：濒危等级、保护级别等，用于评估植物的保护需求和价值。

**（2）公众科普计划**

**科普活动：**线上和线下举办“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周”，设置温室开放日、亲子种植体验等科普活动，提升大众保护意识。

**教育合作：**科普进校园**，**与中小学共建“植物保护实践基地”，邀请教师和学生参与新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的部分环节，筛选适宜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育在校园中。

**四、期限及资金额度**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资金额度为399万元。

**五、考核指标**

**迁地保育目标**

成功迁地保育至少50种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二级保护物种5种以上、自治区一级保护物种15种以上）至迁地保护基地，每季度进行成活率评估，确保迁地保育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完成5种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繁育，形成有性及无性繁殖技术体系，每种植物编制 1 份标准操作规程 ，确保繁育流程标准化。

完成3项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育关键技术和规程的制定。

**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筛选并培育5份优异药用植物品系，完成药用成分测定。

筛选5种抗逆性强的植物材料，结合温室与露地条件进行对比实验。

**监测体系建设目标**

构建新疆地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数据库，涵盖50种以上濒危保护物种（国家二级保护物种5种以上、自治区一级保护物种15种以上）地理分布、GPS位点、野外生态照片、关键生物学性状、物种资源量及种群结构等信息。

完成对新疆地区迁地保护植物的长期季度生态监测，包括生态指标（物种多样性、群落结构）、生长状况指标（株高、冠幅、开花结果情况）、经济价值指标（药用、观赏价值）和保护等级指标（濒危等级、保护级别）。

**七、风险控制**

1.**迁地保育失败风险：**一是拟迁地保育濒危野生植物分布范围广，生存环境复杂，需在不同季节、不同海拔区域进行采种和活体移栽；二是部分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条件特殊，引种后的人工环境营造困难，不易于成活；三是相当部分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没有前期基础，需要从头开始构建迁地保育的技术体系；四是干旱、霜冻等突发极端气候对迁地保育的影响。

迁地保育风险对策：根据植物的原生境情况（如高山、荒漠；高海拔、低海拔等）、生活型和生长特性（如一年生、多年生；乔木、灌木）等，分成几个大类，制定不同的引种和保育策略，分阶段引种，先从大类中试点5-10种适应性强的物种，再逐步扩展。对相同分类群、同属的植物，优先选取代表性的物种进行迁地保育技术的探索，触类旁通，再扩展至其余物种。加强迁地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保育温室等的温湿度、灌溉等调配应对能力，以应对极端气候的影响。

2.**技术瓶颈：**新疆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是一个系统的、长期的工程，涉及到物种的收集、筛选、保育、开发利用等方方面面，因此，需要迁地保育技术、人工扩繁及抚育技术、物种种群复壮关键技术、病虫害防控技术以及种质评价与筛选技术等，需要多个技术环节的有效结合，是一个多方位、多层次的联动机制，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因此，新疆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不是一个短、平、快且近期就可以见成效的项目，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系统工程。

技术瓶颈对策：注重顶层设计，注重交流与合作，与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引入专家团队攻关，及时实现信息共享，并实现联合行动、集中攻关，使得各环节既有侧重，又有交叉，最终形成一整套成熟的、可行的技术体系，并进一步实现技术集成与示范，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附表：拟迁地保护濒危野生植物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 | 科拉丁名 | 属 | 属拉丁名 | 中文名 | 拉丁名 |
| 1 | 石松科 | Lycopodiaceae | 石杉属 | Huperzia | 小杉兰 | Huperzia selago |
| 2 | 麻黄科 | Ephedraceae | 麻黄属 | Ephedra | 蓝枝麻黄 | Ephedra glauca |
| 3 | 麻黄科 | Ephedraceae | 麻黄属 | Ephedra | 木贼麻黄 | Ephedra equisetina |
| 4 | 麻黄科 | Ephedraceae | 麻黄属 | Ephedra | 西藏麻黄 | Ephedra tibetica |
| 5 | 麻黄科 | Ephedraceae | 麻黄属 | Ephedra | 中麻黄 | Ephedra intermedia |
| 6 | 睡莲科 | Nymphaeaceae | 睡莲属 | Nymphaea | 雪白睡莲 | Nymphaea candida |
| 7 | 泽泻科 | Alismataceae | 慈姑属 | Sagittaria | 浮叶慈姑 | Sagittaria natans |
| 8 | 百合科 | Liliaceae | 百合属 | Lilium | 天山百合 | Lilium tianschanicum |
| 9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阿尔泰贝母 | Fritillaria meleagris |
| 10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额敏贝母 | Fritillaria meleagroides |
| 11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黄花贝母 | Fritillaria verticillata |
| 12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砂贝母 | Fritillaria karelinii |
| 13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托星贝母 | Fritillaria tortifolia |
| 14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乌恰贝母 | Fritillaria ferganensis |
| 15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新疆贝母 | Fritillaria walujewii |
| 16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新源贝母 | Fritillaria walujewii var. xinyansis |
| 17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伊贝母 | Fritillaria pallidiflora |
| 18 | 百合科 | Liliaceae | 贝母属 | Fritillaria | 裕民贝母 | Fritillaria yuminensis |
| 19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阿尔泰郁金香 | Tulipa altaica |
| 20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迟花郁金香 | Tulipa kolpakowskiana |
| 21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垂蕾郁金香 | Tulipa patens |
| 22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单花郁金香 | Tulipa uniflora |
| 23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毛蕊郁金香 | Tulipa dasystemon |
| 24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柔毛郁金香 | Tulipa biflora |
| 25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赛里木湖郁金香 | Tulipa thianschanica var. sailimuensis |
| 26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四叶郁金香 | Tulipa tetraphylla |
| 27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塔城郁金香 | Tulipa tarbagataica |
| 28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天山郁金香 | Tulipa thianschanica |
| 29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新疆郁金香 | Tulipa sinkiangensis |
| 30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伊犁郁金香 | Tulipa iliensis |
| 31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异瓣郁金香 | Tulipa heteropetala |
| 32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异叶郁金香 | Tulipa heterophylla |
| 33 | 百合科 | Liliaceae | 郁金香属 | Tulipa | 准噶尔郁金香 | Tulipa suaveolens |
| 34 | 石蒜科 | Amaryllidaceae | 葱属 | Allium | 阿尔泰葱 | Allium altaicum |
| 35 | 石蒜科 | Amaryllidaceae | 葱属 | Allium | 多籽蒜 | Allium fetisowii |
| 36 | 石蒜科 | Amaryllidaceae | 葱属 | Allium | 高莛韭 | Allium obliquum |
| 37 | 石蒜科 | Amaryllidaceae | 葱属 | Allium | 实莛葱 | Allium galanthum |
| 38 | 石蒜科 | Amaryllidaceae | 葱属 | Allium | 新疆蒜 | Allium roborowskianum |
| 39 | 石蒜科 | Amaryllidaceae | 葱属 | Allium | 星花蒜 | Allium decipiens |
| 40 | 毛茛科 | Ranunculaceae | 翠雀属 | Delphinium | 三出翠雀花 | Delphinium biternatum |
| 41 | 毛茛科 | Ranunculaceae | 翠雀属 | Delphinium | 新源翠雀花 | Delphinium mollifolium |
| 42 | 毛茛科 | Ranunculaceae | 金莲花属 | Trollius | 淡紫金莲花 | Trollius lilacinus |
| 43 | 芍药科 | Paeoniaceae | 芍药属 | Paeonia | 块根芍药 | Paeonia intermedia |
| 44 | 芍药科 | Paeoniaceae | 芍药属 | Paeonia | 窄叶芍药 | Paeonia anomala |
| 45 | 景天科 | Crassulaceae | 红景天属 | Rhodiola | 红景天 | Rhodiola rosea |
| 46 | 景天科 | Crassulaceae | 红景天属 | Rhodiola | 四裂红景天 | Rhodiola quadrifida |
| 47 | 豆科 | Fabaceae | 甘草属 | Glycyrrhiza | 甘草 | Glycyrrhiza uralensis |
| 48 | 豆科 | Fabaceae | 甘草属 | Glycyrrhiza | 胀果甘草 | Glycyrrhiza inflata |
| 49 | 豆科 | Fabaceae | 沙冬青属 | Ammopiptanthus | 新疆沙冬青 | Ammopiptanthus nanus |
| 50 | 蔷薇科 | Rosaceae | 李属 | Prunus | 矮扁桃 | Prunus tenella |
| 51 | 蔷薇科 | Rosaceae | 李属 | Prunus | 欧洲李 | Prunus domestica |
| 52 | 蔷薇科 | Rosaceae | 李属 | Prunus | 天山樱桃 | Prunus tianshanica |
| 53 | 蔷薇科 | Rosaceae | 李属 | Prunus | 新疆野杏 | Prunus armeniaca |
| 54 | 蔷薇科 | Rosaceae | 李属 | Prunus | 樱桃李 | Prunus cerasifera |
| 55 | 蔷薇科 | Rosaceae | 苹果属 | Malus | 新疆野苹果 | Malus sieversii |
| 56 | 蔷薇科 | Rosaceae | 蔷薇属 | Rosa | 小檗叶蔷薇 | Rosa berberifolia |
| 57 | 蔷薇科 | Rosaceae | 山楂属 | Crataegus | 准噶尔山楂 | Crataegus songarica |
| 58 | 胡桃科 | Juglandaceae | 胡桃属 | Juglans | 胡桃 | Juglans regia |
| 59 | 半日花科 | Cistaceae | 半日花属 | Helianthemum | 半日花 | Helianthemum songaricum |
| 60 | 瓣鳞花科 | Frankeniaceae | 瓣鳞花属 | Frankenia | 瓣鳞花 | Frankenia pulverulenta |
| 61 | 蓼科 | Polygonaceae | 大黄属 | Rheum | 圆叶大黄 | Rheum tataricum |
| 62 | 蓼科 | Polygonaceae | 沙拐枣属 | Calligonum | 吉木乃沙拐枣 | Calligonum jeminaicum |
| 63 | 报春花科 | Primulaceae | 羽叶点地梅属 | Pomatosace | 羽叶点地梅 | Pomatosace filicula |
| 64 | 紫草科 | Boraginaceae | 软紫草属 | Arnebia | 软紫草 | Arnebia euchroma |
| 65 | 茄科 | Solanaceae | 枸杞属 | Lycium | 黑果枸杞 | Lycium ruthenicum |
| 66 | 列当科 | Orobanchaceae | 肉苁蓉属 | Cistanche | 管花肉苁蓉 | Cistanche mongolica |
| 67 | 列当科 | Orobanchaceae | 肉苁蓉属 | Cistanche | 肉苁蓉 | Cistanche deserticola |
| 68 | 菊科 | Asteraceae | 风毛菊属 | Saussurea | 阿尔泰雪莲 | Saussurea orgaadayi |
| 69 | 菊科 | Asteraceae | 风毛菊属 | Saussurea | 雪莲花 | Saussurea involucrata |
| 70 | 伞形科 | Apiaceae | 阿魏属 | Ferula | 阜康阿魏 | Ferula fukanensis |
| 71 | 伞形科 | Apiaceae | 阿魏属 | Ferula | 麝香阿魏 | Ferula moschata |
| 72 | 伞形科 | Apiaceae | 阿魏属 | Ferula | 新疆阿魏 | Ferula sinkiangensis |